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10 期 (总第 20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0]20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0]21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0]22 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的通知
(嘉政发[2020]23 号)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0]24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52 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3 号)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4 号)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机制建设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5 号) (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副馆长及首批馆员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6 号) (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嘉建[2020]11 号) (22)

【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24)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9 月份) (25)
- 2020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7)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7)
- 政策解读目录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0〕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经八届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授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

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嘉兴市美丽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

希望上述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行各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弘扬质量精神,厚植质量意识,勇攀质量高峰,为嘉兴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百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0〕21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 号)、《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6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片划分

市本级是指南湖区、秀洲区。根据市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原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将市本级集体所有土地划分为两个区片。

一级区片: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湖街道、解放街道、新嘉街道、城南街道,长水街道南湖村、腾字圩村、缪家圩村和七星街道张字圩村、七星村(含原新荡村)、原庄浜村(现并入高丰村);秀洲区塘汇街道,新城街道殷秀村,油车港镇百花庄村、古窰泾村、钱家桥村、濮家湾村,王江泾镇沈家桥村、宇四浜村、收藏村、金鱼桥村和嘉北街道吴家桥村、和殷村、陶家桥村、亭子桥村、顾家浜村、南陶浜村、百花村。

二级区片:除一级区片外的市本级其他区域。

二、区片综合地价

(一)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构成比例为 4:6。

(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建设用地一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64500元,二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62000元;集体所有未利用地一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38700元,二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37200元。

(三)区片综合地价中,农用地、建设用地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一级二级区片均为每亩10000元,集体所有未利用地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一级二级区片均为每亩6000元。土地补偿费中除扣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后,剩余部分全部统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到村组,主要用于村民的参保补助、困难群众的生活补助以及村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等,不得私分或挪作他用。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安置补助费全部统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

三、其他事项

禁止各征地主体在“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的前提下,对集体所有土地提前进行政策处理。

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8日起施行。2020年1月1日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市、区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未制定且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2〕46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健康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浙江、推进健康嘉兴行动,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健康优先的理念在公共政策中充分体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体现健康水平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基本建成与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

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服务体系,以努力打造“健康中国样板地”为目标,擦亮“新时代全面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健康底色。

到2030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更为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更加公平,健康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持续提高,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率先建成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社会与健康发展和谐统一的“健康促进型”社会。

二、行动任务

(一)全面实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掌握疾病

预防、早期发现、科学就医、合理用药及应急自救互救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提高居民理解、甄别和应用健康信息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出一批健康专栏,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做好健康素养促进技术指导与支持,规范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实施重点人群营养干预,托幼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要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市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制定实施《嘉兴市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强化公共设施供给,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强化体育场地设施迭代升级,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利用,构建城乡一体化“10分钟健身圈”。加快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服务能力,推广体育运动健身项目,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注重“互联网+全民健身”数字体育发展新模式,以“数字体育”发展为引领,将“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建设作为基点,转变体育发展方式。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协同、共建共享、公众参与”总设计,采用“2+X+IOT”模式,着力打造“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加快新建和改造大型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实现体育资源科学配置和精细化、网格化管理。重点开发市域一体化的“运动家”智慧体育信息平台,配置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驾驶舱”,通过全民健身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结合,加快为市民提供具有科技感、高品质的“一站式”体育信息资源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

小时。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养老、旅游融合发展,着力创新“体医融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实施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强化执法监督。制定全市党政机关创建无烟机关活动意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校园周边严禁设烟草和酒精制品销售点。积极开展控烟教育,重视青少年控烟工作,杜绝中小学生尝试“第一支烟”。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贯彻《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强化对公共场所违法吸烟行为的执法监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烟草专卖局、铁路嘉兴车务段、嘉通集团)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稳步推进国家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行动三年方案》,完善嘉兴与浙江大学社会心理服务研究中心载体建设,推进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三级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和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促进和教育。启动“寻找幸福嘉兴人”活动。寻找正面案例,加强舆论引导,制定幸福嘉兴评价指标,发布“幸福嘉兴指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 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赢治气、治水、治土、治废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产业和交通为重点领域,更加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结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持续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事局)

7. 实施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全面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深化“厕所革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县城)建设,推进“无蚊村”“无蝇村”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 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深化“五水共治”,开展“美丽河湖十大提升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落实水源地安全保障年度评估,启动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编制工作,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城市公共水厂原水水质不能稳定的全部实现深度处理工艺。深化城乡一体化供水,加强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信息化建设,合力推进城乡清洁供水数字化管理,力争在2022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实施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和问题食品主动召回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完善跨部门、跨层级、全链条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每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1件/千人。严格畜禽屠宰、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优质粮食工程”等专项攻坚行动,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0. 实施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严格执行畜禽屠宰和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制度及监管力度。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达到56%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行动。按照分级分类监管事权,进一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强特殊药品管理和风险防控,防范发生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建立健全各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800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50份/百万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2.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较上年减少,无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重点查处与事故关联度高的超速、超载、超员、酒驾毒驾、无证驾

驶、假牌套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创新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3.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持续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夯实县域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完善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织密筑牢母婴安全保障网。以全面推广实施出生缺陷预防项目为重点,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为骨干、相关综合医院为支撑的出生缺陷预防服务网络,服务内容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出生后各阶段。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促进项目,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筛查网络,对 3 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建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的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优化妇女保健全程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青春期、育龄期、更年期保健服务。开展孕产期心理筛查,对筛查结果可疑及异常的孕产妇进行心理保健与心理干预。深入推进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14.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将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作为学校健康促进的重要切入点,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学校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和近视程度明显下降,高度近视发生率显著降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

15.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指导和监督执法能力,督促引导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全面落实职业健康体检,加强过程防护,抓好应急处置。抓好尘毒危害专项治理行动,防范群体性或重大职业病事件。健全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全面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落实职业病救治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16.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居家、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完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与老年健康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人才。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四)防控重大疾病。

17.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普及,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加强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巩固“医防融合”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规范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加强市、县两级救治能力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分级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

区管理。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监控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和不健康的饮食习惯等健康危险因素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18.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推进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系统,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推广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19.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探索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推行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建立慢阻肺监测管理随访体系,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社区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加强相关诊治设备和药物的配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20.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加强危险因素的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21.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

节前接种流感疫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合力推进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嘉兴海关)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2. 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提升,推动实现分级诊疗。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建设,开展与长三角知名医院、专科团队深度合作。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合理布局学科建设,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在重大传染病救治、心血管疾病介入治疗、严重创伤和重症患者综合救治、肿瘤诊治等一批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强化区域卫生规划落实,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强化卫生人力资源在医疗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切实提高千人医生数比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实施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通过“中医云”系统,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公立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开展中医日间综合服务行动,增加治未病服务项目,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65%以上。遴选一批中医药科

普巡讲专家,深入实施中医药“三进”服务,推进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保护。积极创建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24. 实施智慧健康管理行动。打破健康信息孤岛,全面推进市域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建设,加快健康大数据统筹、归集、共享和应用,让“数据跑”代替“群众跑”,做大做强健康大数据产业。推进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共享中心”建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实现检查数据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字化管理,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 远程医疗和遥控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深化“两卡融合、一网通办”,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不断优化“健康嘉兴”掌上应用系统,优化智能导诊、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智慧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25. 实施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保障力度,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 12 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开通医保结算。推进市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电子发票向全省异地就医平台汇集,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打造医保经办 30 分钟服务圈,全面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加大健康保险产品 and 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26. 实施健康产业发展行动。优化健康产业政策支持,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临床医疗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发展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千亿生命健康

投资工程,加快推进健康特色小镇、产业基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健康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推进“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文化”“健康+体育”“健康+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养老相关产业发展,完善公共场所、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产业全面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在医疗、文旅、体育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政府投资力度。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破题社会办医政策障碍,包括民营医院市场准入、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大型医用设备采购等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健康嘉兴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切实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健康嘉兴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

(二)广泛动员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嘉兴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居(村)委、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嘉兴行动相关基金。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嘉兴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第三方评估和行业评估,完善健康嘉兴建设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年度考评结果优秀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褒扬,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嘉兴行动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

社会对健康嘉兴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促进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附件:推进健康嘉兴行动的主要指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的通知

嘉政发〔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家民委和省民宗委的部署,自2014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在嘉各族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发挥了示范表率作用,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深化新时代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考核验收,决定授予嘉兴市教育局、南湖区建设街道办事处等20家单位为嘉兴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希望以上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巩固

提升创建成果,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族群众要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在嘉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奏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时代最强音,为建设“五彩嘉兴”,打造“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汇聚民族团结的磅礴力量。

附件:嘉兴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名单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0〕24号

第二十七届钱江观潮节将在海宁盐官举行,为确保观潮节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嘉兴市人民政府决定,在观潮节举办期间,对我市部分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空飘物采取

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至长安镇(高新区)钱塘江距标准海塘 500 米范围区域内禁止一切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第二条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24 时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 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 号)精神,主动适应贸易新常态,进一步推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大变局下的外贸发展趋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创新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全面推进贸易强市建设,加快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力争嘉兴外贸综合竞争力位居长三角城市群前列。

到 2022 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3300 亿元,其中出口总额 2500 亿元,出口占全省、全国份额稳中有升;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额 500 亿元;服务贸易增速高于货物贸易增速;外贸企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新型贸易规模和发展质量居全省前列,引领全省乃至长三角区域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做大做强新型外贸主体

(一)引育品牌外贸公司。加强与上海、苏州等地商协会和办事机构的联系,着力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专业外贸公司。各县(市、区)每年引育知名外贸公司 1~2 家。积极引进上海

等地知名外综服企业入驻我市,切实发挥国贸云商、中基嘉实等核心外综服企业的带动作用,复制母公司的成熟经验和运行机制,推动辖区外综服企业适度有序竞争,为自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提供服务,带动中小微企业开展外贸业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商务局〕

(二)加快外贸主体升级优化。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的作用,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提升家纺、毛衫、皮革、箱包等传统特色产业和专业市场的国际化经营能力。推进桐乡玻纤、海盐紧固件等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通过“政府+协会+基地+企业”模式,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行业营销公司,抓好信息服务、技术研发、质量检测、金融物流等综合服务性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力争全市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出口基地超过 1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创建嘉兴外贸网络学院。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加强对外贸主体的有效培训。依托“96871”嘉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创建嘉兴外贸网络学院,统一规划培训课程,打造常态化线上培训平台,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平台上线运行。选聘一批理论视野开阔、实操经验丰富的专家,组建

嘉兴外贸讲师团,通过“基地+培训”的模式,增强外贸从业人员的实操技能、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贸易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嘉兴海关、市税务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三、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

(四)推动外贸回归工作。商务、统计、海关等部门加强联动,重点摸清“生产在嘉兴、出口在外地,进口在外地、消费在嘉兴”企业情况,通过综合分析研究、退税发票比对等方式,精准筛选回归目标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外贸回归方案。发挥自贸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先行先试优势,支持引导跨国公司在嘉兴市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机构、贸易结算和融资中心,逐步发展总部经济。到2022年,力争全市外贸回归3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嘉兴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发挥外资企业出口优势。加大对出口型外资企业的招引力度,积极孵化出口潜力企业。加强与重点外资企业集团总部高管的互动对接,引导外资企业发挥跨国公司的优势,强化与国外母公司及关联子公司的业务协作,拓展外资企业来源地出口渠道和市场,推进外资企业与投资来源地的投资贸易双循环、双促进。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扩大产能,在技术人员招聘、要素资源保障和物流通关等环节上开辟“绿色通道”,全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商务局〕

(六)扩大高新机电产品出口。围绕嘉兴新制造“555”行动,大力引进培育航天航空、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物联网、氢能源、人工智能等高端装备业和新兴产业,支持引导桐乡玻纤、海盐紧固件等产业基地改造提升。积极引育高新机电产品外综服企业,鼓励支持企业在境外主要销售市场建立服务网点(网络),引导高新机电企业品牌“出海”。到2022年,高新机电产品出口规模力争达到1200亿元,占全市出口比重超过4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嘉兴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深挖防疫物资出口潜力。引导纺织服装

企业因势调整生产布局,延伸带动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产业链企业共同发展,打造防疫物资出口集聚地。积极引育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企业,扶持相关人才项目落地,推动品牌企业国内外上市。帮助企业注册认证和申请防疫物资出口“白名单”,支持“白名单”企业扩产、兼并、重组。依托核心企业组建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制定和规范行业标准,举办防疫物资专业论坛、展会。支持生产企业与进出口企业抱团合作,统一原辅材料采购,深耕国际防疫物资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八)提升嘉兴综合保税区功能。理顺嘉兴综合保税区A区、B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强化优势互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引导发展保税物流,引育知名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入驻嘉兴综合保税区,提升保税仓储、库存管理、物流分拨和配送等服务水平,推进物流、货代、金融等要素集聚。积极争取列入药品进口指定口岸,复制北京天竺综保区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业务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医药贸易。(责任单位:嘉兴港区、嘉善县政府、嘉兴海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

(九)推动加工贸易优质发展。组织走访占加工贸易1/3比例的来料加工企业,综合分析研判,筛选目标企业,制定贸易方式转换“一企一策”方案,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推进。加快形成乐高等一批“来料加工”转“进料加工”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持续加大对服装、光机电、家具等加工贸易企业的智能化技改,推动生产企业由OEM向ODM、OBM转型。鼓励支持龙头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获取海外品牌、技术、营销渠道和人才等高端要素,实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在全球的整合,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抓住政策窗口期,支持和帮助外资企业参与内循环,精准对接打开内销市场;引导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双循环,鼓励外贸企业内外销产品一体化营销。支持毛衫、箱包等行业协会创建出口商品转内销线上平

台,招引本地名特优商品、“嘉兴制造”商品进驻;支持行业协会或外贸龙头企业在机场、高铁站、旅游景区等设立外贸商品体验店、名品馆;每年举办嘉兴市出口商品展示展销会,创建长三角区域性品牌展会。推动外贸企业进社区、进步行街、进广场、进商场、进超市、进平台等“六进”行动,不断拓展内外贸融合的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一)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积极发动外资外贸企业邀请境外母公司、合作单位参加进博会,瞄准有进口需求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供需对接。通过进口补助、税收减免、融资贴息等促进政策,加大国外先进装备和技术进口。组织举办水果高峰论坛、紧固件产业博览会等配套活动,做大做强进口水果市场、平湖国际进口商品城等进口平台和龙头企业,推动上海欧恒公司等专业水果进口商在我市设立外贸公司,与我市市场经营户开展业务合作,在嘉兴空港口岸获批后申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推动中基嘉实扩大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进口业务,力争 2020 年实现进口额 15 亿元左右,以后每年实现进口额 8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市经信局、市贸促会、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二)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挥嘉兴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独特政治优势,充分利用世界政党交流平台,推动红色文化精品建设。鼓励文化企业开展文化服务出口业务,培育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出口企业。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服务、设计服务等技术出口,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大力促进服务外包转型发展,扩大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出口。完善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促进体系,积极争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外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

(十三)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全面推进嘉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搭建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

平台,高标准规划建设嘉兴机场快递物流园区,加快建设嘉兴临空经济区、嘉兴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业务监管场站。争创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建立跨境寄递业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提升海关、邮政等部门的监管能力。高标准推进“96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项下业务;用好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新政,大力发展适合我市终端消费品出口的“97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项下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嘉服集团、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四)做大做强电商产业园。重点建设嘉兴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快现有园区“退低进高”步伐,规划建设一批标志性、高端化、特色化的电子商务大厦,引导散落在各区域内的电商企业在园区集聚发展、“上楼”发展;统筹园区周边 CBD 等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园区仓储、物流、融资、孵化、信息服务等配套功能;出台扶持政策,精准招引国内电商头部企业入驻园区。加快发展“产业+电商”模式,提升海宁皮城、袜之源、毛衫汇、相伴宝、帘到家等一批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类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市商务局)

(十五)培育发展 MCN 产业。积极引进 MCN 网红机构,邀请上海等地知名跨境电商企业、“网红大咖”来禾,线上线下联动举办跨境电商资源对接、项目招引、人才培养等活动,优化促进跨境电商发展产业生态。培育壮大构美科技等一批本地优质 MCN 机构,鼓励我市优质直播电商企业成为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 MCN 机构。用好海外留学生等资源,积极培育一批海外直播带货“网红明星”。指导高校和行业商协会定期举办直播电商基础知识授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外办、市侨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六)搭建行业性电商直播平台。与电商直播头部企业合作,打造行业性电商直播平台,推进全国首个家居产业带直播基地建设,推动各地电商产业园转型升级为直播电商产业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市场的示范带动作用,利用我市服装、箱包、毛衫、袜业等产业集聚、产品终端化的

优势,推动平湖国际箱包城等“直播电商+产业集群”模式发展。积极扶持在我市注册并实施主播培训孵化的专业培训机构和单位,更好地吸引、留住各类电商直播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七)推进数字化拓市场。根据后疫情时期市场变化,加强与上海、杭州等地知名会展公司对接,梳理一批高新机电产业和传统产业数字化展贸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借助会展公司数据运营能力、客户资源渠道,提升企业线上参展的效率和效果,帮助外贸企业拓展数字化贸易增长空间。全市每年组织企业参加数字展贸不少于300场次。顺应个性化、多样化新消费趋势,支持纺织服装企业改变以往单一的大批量订单方式,与大数据企业合作,通过大数据分析、线上推送,引导企业接“小单”“快单”,研发改造柔性生产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八)建设数字自贸区。全力参与我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聚力数字贸易发展和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积极引进和培育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管理能力,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以三产融合为主线的外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加快数字赋能产业步伐,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5G在工业领域广泛应用。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夜间经济数字化,推进街区(商圈)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

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十九)优化全球市场布局。引导企业通过“网上参展”“线上拓市”等方式,全力稳住美、欧、日等传统市场。提高新兴市场在外贸出口中的比重,聚焦重点企业、优势产业,全面摸排皮革、毛衫、服饰等传统优势产品,推动我市知名企业在“一带一路”市场建立营销网络、展销中心、体验馆,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通过华友钴业、振石集团、卡森集团等“走出去”企业带动境外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以及生活物资等出口。力争到2022年,

全市对“一带一路”市场出口占比超过35%。依托我市汽车及配套产业基础,争取二手车出口试点,推动我市二手车向新兴市场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嘉兴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十)完善国际营销和服务渠道。加强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海外仓等方式,扩大国际营销网络覆盖面。充分发挥境外客商、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和海外商务代表处,加强对重点市场相关法律、准入政策、技术标准、市场信息等搜集发布,帮助我市企业在当地参展洽谈。指导企业积极申请AEO认证,用好我国与18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AEO互认,帮助企业降低出口成本、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嘉兴海关)

(二十一)推进海外仓建设。健全海外仓建设政策促进体系,通过融资贴息、风险资金补偿等方式,引导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外贸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自建海外仓,创新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B2B2C业务模式。在“96871”嘉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上定期公布、更新海外仓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提高海外仓使用效能。推动海外仓服务升级,推进海外仓与境外营销网络、物流体系共融互通。到2022年,力争全市海外仓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嘉兴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强化外贸发展服务保障

(二十二)加大金融信保支持。通过“政策性信保+银行授信+政策风险担保”的融资模式,大力推广“嘉贸贷”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加大对企业开展境外资信调查的支持力度,提高企业接单能力。2020年底前,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二十三)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进一步压缩海关整体通关时间。宣传推广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的自贸协定,鼓励企业用足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开拓新市场。支持和推动上海、宁波等地知名船代、货代企业在我市设点布局,与国贸云商、中基嘉实等外综服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加大外综服企业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综服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港区)

(二十四)共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96871”

嘉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外贸通”板块建设,加快企业码专区外贸事项建设,充实完善市场拓展、海外仓等服务事项。依托“96871”平台,实现与相关涉企服务部门的系统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服务共推,提高外贸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奖励兑现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不断优化外贸企业的整体营商环境。依托“96871”平台,加快惠企政策线上兑付,推动外经贸专项资金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数据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2020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市委八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等精神,锚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目标,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为落实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加强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构建疫情防控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

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对疫情防控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强涉疫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协调联动解决因疫情产生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等纠纷,依法妥善办理涉疫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个人

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加快实现24件群众“一件事”、17件企业“一件事”,全面实施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机关内部、公共服务、司法服务、中介服务等领域拓展。〔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镇(街道)综合审批服务机构和平台设置,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中心”集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打造“15分钟便民政务服务圈”升级版。〔市政务数据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务院下放事项承接和本级事项梳理下放,全面清理目录、备案、认定、认证等管理措施,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行为,推动许可事项“应放尽放”。大力实施“减证便民”行动,严格管理群众和企业办事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持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无证化”等重点领域改革。〔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执行部门“三定”规定,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最优化比对标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加快构建“北斗七星”格局。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部署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2020年),全面推广应用浙江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全面实行水电气网联动报装,全面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实行“一网办理”。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审批“最多80天”,开展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最多20个工作日”试点。巩固提升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嘉兴港区管委会〕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常态化企业开办流程“一日办结”和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市场主体平稳退出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实行政治垄断问责机制,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和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政策体系,强化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涉密涉敏事项除外),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推动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率达到80%。持续优化“浙里办”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浙政钉”平台功能,建设更加适应政务需求的“浙政钉2.0”,推动各级部门依托“浙政钉”加快开发办公、监管、决策类业务应用。〔市政务数据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科技、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部署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健全完善“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长效机制,强化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和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完善社会力量兴办社会事业机制,探索公建

民营、民办公助等制度,促进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一)完善政府立法制定机制。坚持科学立法,加强调研论证,充分发挥专家咨询论证、第三方评估等制度作用,增强制度有效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民主立法,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积极发挥立法工作民营企业联系点、立法志愿者等主体的作用,利用数字化手段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坚持依法立法,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开展政府立法工作,严把立项、起草、报审、审议、备案等重点环节,着力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制定《嘉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嘉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推进《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制定,强化公共管理制度建设,以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加大创制性立法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加大立法工作宣传力度,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惑释疑。〔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强化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两级贯通,加强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力度,围绕推进机构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部署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指引,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指导编制征地、拆迁、拆违和美丽城镇建设等涉法政府事务清单,依法规范涉法政府事务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严格落实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通过规范决策过程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激励和保障机制,推动法律顾问事前介入、事中参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认真做好涉及疫情防控政府法律事务,为政府依法决策当好法律参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强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调整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违法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档案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体系。根据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执法事项划转工作。〔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依法明确执法主体地位,推广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逐步实现镇(街道)“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正法直度”专项行动,深化全市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试点建设,积极培育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最佳实践”。〔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协调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建立行政执法评议制度,探索开展社会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评估,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金融安全、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大力完善全市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功能,推动“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到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推广运用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识别、预警交流、治理和评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设,在教育、医疗、交通、邮政、生态环保、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监管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持续推进轻微违法事项告知承诺制、“教科书式”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推广执法监管环节“综合查一次”,探索适合新经济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五、行政权力监督机制运行高效

(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健全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机制,持续完善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重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有效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加快公共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信用

建设“531X”工程,完善全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推动各领域制定失信名单认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物业管理等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市级部门基层治理数据归集共享,着力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最多跑一地”。深入实施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排查疫情引发的各类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预防化解。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大力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智能化、品牌化建设,逐步完善以司法行政部门为主导的非诉讼纠纷解决体系。〔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全面推开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复议制度、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规范化,推进市、县两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性运行。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应诉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提高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大行政机关被纠错、败诉案件通报力度,力争全市行政争议发案量、败诉率实现“双下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普法主体多元化、普法资源集约化、普法方式常态化、普法机制科学化模式,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研究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深化“宪法宣传周”“服务大局普法行”等活动,切实发挥宪法公园、法治文化长廊等阵地作用。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全面完成我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命名一批“法律明白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七、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有力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推动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把学法活动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不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修订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后半篇”文章,常态化推进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机制,把依法防控疫情作为检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标尺,推动提高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法治政府分值权重,树立厉行法治的鲜明导向。加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导工作,全面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培育工作,命名一批市级“最佳实践”。〔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科学合理用好市域外优质原水,全面建成安全、高效的城乡供水系统,根据《嘉兴市区分质供水规划》,制定市区分

质供水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近期确保引水端与配水端同步建设,实现千

岛湖原水引到嘉兴之日就是居民用上千岛湖原水制成的优质自来水(以下简称优质水)之时;远期太湖原水引到嘉兴时,全面提升嘉兴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成安全高效的城乡供水系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水优用”的原则。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千岛湖水的使用要求,实施分质供水,将优质水用于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积极倡导节约用水,确保千岛湖水高效使用。

(二)坚持“优水优价”的原则。积极控制引水和供水的成本,制定分质供水的配套政策,合理制定优质水的价格。

(三)坚持“普惠普及”的原则。落实城乡一体化供水要求,确保城乡居民同步用上优质水,确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用得起优质水。

(四)坚持“顾近顾远”的原则。切实满足近期居民生活用水的需求,长远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对水量的增长需求,建立千岛湖原水(太湖原水)和本地原水“双水联保”的安全供水机制。

三、供水模式

市区采用“大小结合、两分一配”的一体化供水模式,即将居民高品质饮用水与普通生活用水分离,建设桶装水厂,将千岛湖原水制成高品质桶装饮用水(可直饮),以优惠价供应市区居民饮用;将工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分离,在工业集中的区域建设工业水厂,低价供应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千岛湖水与现状自来水提质后(远期太湖水)配合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含优质饮用水)和公共用水需求。

四、实施步骤

根据嘉兴市区的用水结构和工业用水区位情况,按千岛湖原水和太湖原水引水先后,分近期及中远期两步实施项目。

近期通过建设桶装水厂,将千岛湖原水制成高品质桶装水,以优惠价供应市区居民高品质饮用。新建优质水水厂,将千岛湖原水制成优质自来水;现状水厂增加膜处理,将现状自来水提升成优质水,将两类水配合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含优质饮用水)和公共用水。同时,在工业集中的区域建设工业水厂,供应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需求。

中远期太湖引水后,以太湖原水替代现状原水制成优质自来水,与千岛湖原水制成的优质水

配合后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含优质饮用水)和公共用水。最终实现“大小结合、两分一配”的一体化供水模式。

五、实施内容

(一)建设优质水厂及配套输水专线。在南郊贯泾港水厂三期预留用地内新建20万吨/日优质水厂,新建优质水输水专线,连通优质水厂与石臼漾水厂清水库。

(二)建设膜处理工艺。在现状石臼漾水厂及贯泾港水厂出水后端增设55万吨/日的纳滤膜组件,对两座现状水厂的出厂水水质进行提标。

(三)建设桶装水厂。新建2000吨/日(10万桶/日)的桶装饮用水厂一座(采用纯千岛湖原水)。

(四)实施管网提升工程。对市区现状供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提升供水系统安全性,并对老旧管道进行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

(五)建设工业水厂。市场化运作建设3座工业水厂,并建设配套工业水管道,从现状供水系统中分离出较为集中的现状工业用水。

工程总投资约25.4亿元(一次性投资,详见附件),远期直接太湖原水替换现状原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嘉兴市市域外引供水工程指挥部分质供水工程办公室人员配置,全面推进市区分质供水推进工作。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推进各项配合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确保市区分质供水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金配置,积极争取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低息贷款等途径筹措配水工程资金。制定阶梯水价、节水等供水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因素在水资源配置、用水需求调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困难家庭用水补助机制,保障困难家庭的基本用水需求。加强用地保障,对配水工程建设用地政策处理进行指导和扶持。结合“最多跑一次”审批制度改革,对建设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三)强化安全保障。加大现有水源地的保护力度,以保障市区供水安全,制定水厂水源应急切换预案,应对原水水质异常、输水管线故障等应急情况。开展优质水供应初期管网水质稳定研究,制

定技术措施,最大程度保证水源切换时的水质稳定。优化供水网络,推进分区计量,建立智慧水务平台,加强管网监测,降低管网漏损,提高管网的安全运行能力。

附件: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实施方案投资匡算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机制建设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机制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嘉兴市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机制建设方案

今年以来,我市陆续引育了中国电子科技南湖研究院、南湖实验室等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为进一步促进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机制建设,现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凝聚全市各部门(单位)的工作力量,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建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形成联席会议机制、人才科技共赢机制、“娘家人”关爱机制、“暖心筑巢”机制等四个机制,让高端人才有归属感,为嘉兴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队伍,实现重大协同创新平台的持续性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依托“96871”建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提升“96871”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的服务功能,线上设置人才对接“绿色通道”,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统筹受理重大协同创新平台的各项服务需求。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服务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功能统一集中到“96871”平台,将“96871”平台建设成为全市服务重大协同创新平台的主要集成载体。

“96871”平台建立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的交办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涉及人才的各项诉求;与南湖区七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联合设立“96871”服务子平台,并明确服务专员,实现就近“一站式”服务。〔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及相关部门〕

(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成立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嘉服集团、南湖区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建立人才对接微信(钉钉)群,作为“96871”平台及时沟通协调通道。适时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现场交办会议,全面落实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工作。(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及相关部门)

(三)建立人才科技共赢机制。

1.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组团式”上门政策服务,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和便捷化服务;支持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开展人才招聘工作,指导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申报相应的人才计划。〔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2. 鼓励重大协同创新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政策支持;与重大协同创新平台联合开展“政、校、企”联动活动;引导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参与我市民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四)建立“娘家人”关爱机制。

1. 指导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平台与市级部门党组织之间的交流互动,帮助员工参与工会“1+1”文体团队;邀请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青年参与“青享”系列平台开展的青年分享、交流、联谊等活动。(责任部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 推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筹建工会组织,因地制宜创建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工会文化服务阵地;协助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摄影、书画、烘焙等各类工会文体活动;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员工开展心理咨询、健康关爱、交友联谊等服务活动。(责任部门:市总工会)

3. 指导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做好团总支筹建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青年交友联谊活动,邀请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青年人才参加集体婚礼;吸收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青年人才加入各类青年组织。(责任部门:团市委)

4. 指导重大协同创新平台按需成立妇联组织;及时了解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女性基本情况及需求,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针对性团体活动,对高层次女性人才提供个性化柔性服务;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女性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交友婚恋、亲子教育等活动。(责任部门:市妇联)

(五)建立“暖心筑巢”机制。

1. 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子女入园、入学(转学)提供政策咨询、解答等服务;按相关政策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子女入园、入学(转学)提供安置服务;指导学校会同家长按需制定关爱帮助方案,及时解决员工子女在学习、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家属就业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员工及家属办理人力社保业务提供“绿色通道”;宣传并落实“房票”等人才政策。(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3. 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提供公共文化场馆优

质服务,适时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建立智慧书房;配合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员工走进美丽乡村等民俗、农事体验活动;积极推进国有旅游景区对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员工及其家属享受免费或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提供健康咨询及体检服务,定期为平台高端人才及配偶提供上门医疗保健服务,制定具体医疗保障服务清单;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员工提供预约就诊、专家会诊、转院就医等“绿色就医”服务。(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5. 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开放共享南湖区七星街道以及市区内体育场地设施,尽快将七星街道列入智慧体育社区建设单位;帮助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员工加入体育组织(团体),每月开展联谊赛事活动;及时了解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顶尖人才的运动爱好,“一对一”制订服务计划。(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6. 推出惠及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高端人才的商业医疗健康险(“人才保”),安排专人与高端人才进行互动健康管理,提供VIP就医陪诊等绿色通道服务;研究制定针对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各类人才及家属的医保参保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中失能状态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指定养老机构进行养老和失能护理。(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7. 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提供“嘉兴市民卡——人才金卡”定制服务并建立人才家庭账户,为人才和家属提供关联账户;研究建立“嘉兴人才智慧管家”服务平台,融合各部门服务功能,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员工及其家属提供衣食住行等“一站式”管家服务,保障“人才金卡”的畅通应用。(责任部门:嘉服集团及相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将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处室)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推动工作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每月至少对接1次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做好平台的需求

汇总及梳理工作,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清单并加以落实。

(三)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服务重大协同

创新平台经验,积极在报纸、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服务重大协同创新平台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副馆长及首批馆员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20〕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马玉华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周军等6名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副馆长,王英等25位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首批馆员,馆员任期五年,

特此公布。

附件: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副馆长及首批馆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嘉兴市区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嘉建〔2020〕11号

南湖区、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市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各商业银行嘉兴(市)分(支)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销售秩序,完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程序,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时效性,增强防范相关金融风险能力,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和《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浙建房〔2010〕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启

用嘉兴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实施网上签约和备案

(一)合同签订。商品房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应当及时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登录“浙江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依据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模板,就买卖双方达成的内容,准确填入合同内;经双方核对无异议后,完成购房人“人脸识别”认证和电子签章确认。

(二)提交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登录系统申请《商品房买卖合同》

备案手续,备案申请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经双方签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电子合同);
2. 购房人身份证明(涉及未成年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明;
4.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购房时本人无法到售楼部的,企业必须要求其提供并上传公证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人必须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授权的系统登录人员保持一致。

(三)备案审查。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收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申请后,应及时对系统所上传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核查确认预购房款(首付款)或全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进入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审核通过的,确认完成备案。

备案结果以短信方式通知到购房人,购房人也可通过“嘉兴市房地产公众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经备案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包含底纹、二维码及“该合同已备案”等防伪标志,可用于按揭贷款、不动产登记、公积金提取等。

二、严格《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备案程序

(一)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如需撤销备案,所涉房源须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查封、抵押等情况,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向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备案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登录系统网上提交撤销备案申请,并上传下列资料:

1. 购房人身份证明(涉及未成年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明;
3. 关系证明材料等;
4.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购房人本人无法到售楼部的,须经公证委托,要求提供公证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涉及未成年人的,可由监护人代为办理。

涉及司法纠纷的,买卖双方可持生效的法律

文书申请撤销备案,若单方申请还须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收到《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备案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公示程序在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完成撤销备案。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与购房人解除合同,并将房源推向市场公开销售。

三、完善《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备案程序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因合同信息错误或约定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由买卖双方共同向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备案手续。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备案,须所涉房源不得存在不动产登记、查封、抵押等情况,且不得变更购买主体,直系亲属关系除外。

(三)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备案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登录系统网上提交变更备案申请,并上传下列资料:

1. 购房人身份证明(涉及未成年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明;
3. 关系证明材料等;
4.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变更申请时本人无法到售楼部的,企业必须要求其提供并上传公证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四)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收到《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备案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确认完成变更备案。

四、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式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监管系统与监管银行通过接口实时交互,确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有效性;购房款通过POS机(或者其他形式)存入资金监管账户;监管系统根据付款方式校验入账款项,允许符合要求的合同提交备案。

(二)购房人可通过监管系统提供的第三方(银

联)定制 POS 机扫码功能支付购房款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通过柜面存款、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支付购房款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三)因不同渠道支付的购房款到账确认时间不一致,除定制 POS 机刷卡方式视为实时到账外,其他方式支付的均须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登录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申请上报并且提交证明材料(汇款发票等),并由交款银行进行到账信息系统确认后,才允许符合条件的合同提交备案。

(四)买卖双方须在合同格式条款的付款方式内如实约定购房款支付方式,不得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或另行约定方式逃避监管。

1. 一次性付款。购房人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提交备案前应通过定制 POS 机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合同约定的全额购房款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2. 按揭贷款(含纯公积金贷款、纯商业贷款和组合贷款)。购房人选择按揭贷款付款的,在合同提交备案前须通过定制 POS 机或者其他方式存入不低于合同首付款金额的购房款。购房款尾款由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贷款银行(商品房预售资金协管银行)分别打入监管账户。

3. 分期付款。购房人选择分期付款的,在合同提交备案前须通过 POS 机或者其他方式存入最低为房屋总价 30%的购房款。购房款尾款由购房人在约定限期内打入监管账户。

(五)各监管银行、协管银行应当履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若存在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人民银行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可能涉及该银行在市区范围内的监管、协管账户申请开立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配备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POS 机、人脸识别和电子签章设备等,并督促监管银行开展相关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接入监管系统、完成接口开发和功能对接测试工作,以免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确定商品房预售资金协管银行后,须登录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进行协管银行录入,系统会根据录入信息进行信息校验确认,以免后续因无法选择贷款银行影响合同签订。

(三)各监管银行应尽快做好与监管系统的对接,监管银行须通过物理专线或政务外网与监管系统实现网络联通,按要求配置网络参数并做好安全防护。

(四)本通知印发后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培训,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监管银行应及时明确业务专人,申请企业(机构)系统登录账号,保障业务推进和安全。

(五)建立健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与监管银行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强化对企业(机构)的监督管理,有效实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64 号令);
-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

8 号)。

二、主要内容

(一)区片划分

市本级是指南湖区、秀洲区。根据市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原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将市本级集体所有土地划分为两个区片。

1. 一级区片:南湖东栅街道、南湖街道、解放街道、新嘉街道、城南街道,长水街道南湖村、腾字圩村、缪家圩村,七星街道张字圩村、七星村(含原新荡村)、原庄浜村(现并入高丰村);秀洲区塘汇街道,新城街道殷秀村,油车港镇百花庄村、古窰泾村、钱家桥村、濮家湾村,王江泾镇沈家桥村、宇四浜村、收藏村、金鱼桥村,嘉北街道吴家桥村、和殷村、陶家桥村、亭子桥村、顾家浜村、南陶浜村、百花村。

2. 二级区片:除一级区片外的市本级其他区域。

(二)区片综合地价

1. 区片综合地价组成: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构成比例为4:6。

2.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1)农用地、建设用地一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64500元,二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62000元;

(2)集体所有未利用地一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38700元,二级区片综合地价每亩37200元。

3. 区片综合地价使用:

(1)区片综合地价中,农用地、建设用地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一级二级区片均为每亩10000元,集体所有未利用地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一级二级区片均为每亩6000元。

土地补偿费中除扣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后,剩余部分全部统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到村组,主要用于村民的参保补助、困难群众的生活补助以及村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等,不得私分或挪作他用。

(2)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安置补助费全部统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

(三)其他事项

禁止各征地主在“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的前提下,对集体所有土地提前进行政策处理。

三、施行时间

(一)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8日起施行。

(二)2020年1月1日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市、区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未制定且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2]46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解读人:沈金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771061。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9月份)

任命:

张海君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亮同志任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主任;

周春锋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梅丽华同志任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黎雄同志任嘉兴市水利局总工程师,兼任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总工程师;

裴浩然同志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周海峰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志杰同志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国虎同志任嘉兴教育学院副院长;

刘自冉同志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徐威江同志任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富标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

李建国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正山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伟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虹兴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荣斌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周大勇同志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花屹同志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筱璐同志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栾志刚同志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根良同志兼任嘉兴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局长、嘉兴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潘侃同志兼任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

李捷同志兼任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李泉明同志兼任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免去：

免去张海君同志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亮同志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梅丽华同志的嘉兴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朱黎雄同志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

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富标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虹兴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的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大勇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花屹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黄筱璐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轨道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根良同志的嘉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的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捷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朱永根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瑾同志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钰明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松加同志的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胜利同志的嘉兴市水利局总工程师,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柴荣明同志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洪林同志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云鸿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的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职务；

免去柏卫东同志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0〕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0〕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0〕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0〕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的通知
嘉政发〔2020〕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0〕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嘉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重大协同创新平台人才对接机制建设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副馆长及首批馆员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建〔2020〕11 号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总第208期）
2020年10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